受贈圖書處理要點

※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陸、館藏採訪

二、贈送

本館歡迎、鼓勵各界贈書，不接受任何附帶條件，以自由處理贈書為原則，凡贈書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，一律入藏，不符合本館館藏蒐藏範圍的書刊，視書刊內容以轉贈或淘汰方式處理。

為獎勵各界贈送，本館訂有「受贈圖書處理要點」，依贈書價值而以函謝、感謝狀、紀念盾或報請上級獎勵等方式表達謝意。

※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館藏發展政策

陸、館藏徵集

四、採訪途徑

(二) 贈送--受贈原則

凡符合本館館藏發展政策者，均接受贈送，受贈資料若已有收藏，本館得轉贈他館。

本館不受理下列資料之贈送：

(1)高中職(含)以下教科書、升學用參考書。

(2)公職考試用書、就業考試用書。

(3)內容不宜或已失時效，無參考價值者。

(4)出版時間超過3年電腦類書籍。

(5)過期期刊雜誌、宣傳性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。

(6)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及破損不堪使用之圖書。

(7)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令規定之圖書。

(8)其他不符本館館藏發展政策者。

本館得全權處理受贈圖書資料，捐贈者不得指定處理方式。

受贈謝函：由本府填具謝函，致謝捐贈者。

若需開立謝函，須事先聲明，本府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，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，則不受理捐贈。